

昌乐县统计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昌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认真编制并向社会公布昌乐县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统计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宣传，全力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主动在网站公开了政务信息、工作动态、机关建设、统计月报、国民经济发展公报、统计信息分析等信息 70 余条，在《中国信息报》、潍坊统计信息网、昌乐电视台等各类网站和媒体公开统计信息和统计分析 100 余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时公开单位、部门 2020 年年度决算和 2021 年度预算。推进重点领域公开。发布《昌乐县统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含重点领域）》，每季度主动公开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统计局工作的部分，方便社会公众知晓。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县统计局收到 1 条关于统计数据方面的依申请公开申请，及时进行了回复和问题解答，工作和回复情况得到申请人的肯定。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常态化管理机制，不断健全政务信息制作、公开等制度。利用机关学习，组织全局人员学习信息公开条例，对公开信息进行审查，严格根据条例要求发布信息。

(四) 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县统计局政府信息主要通过中国·昌乐网、潍坊统计信息网、《昌乐日报》、昌乐传媒网主动公开信息，2021 年主动公开信息 100 余条，方便了人民群众了解我县各类经济指标和统计工作动态。同时，充分利用保密自查软件，使单位的电脑安全运行，信息公开更加准确。

(五) 监督保障情况。明确由县统计局办公室负责网站维护和信息公开，安排 1 名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局内各专业科室主动配合提供，每月将工作信息报送办公室。完善公开制度，提高公开质量，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机制。强化监督机制，确保公开到位，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各项流程操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地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问题整改情况。一是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二是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工作人员按照条例规定及时公开相关工作信息。

(二) 2021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方面存在不足，个别栏目公开不及时；二是公开的主动性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 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的制度，建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做到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二是多形式、多渠道公开政务信息，特别是对群众关心

关切的信息做到及时公开。三是加强监督，拓宽监督渠道，确保政务公开的有效性和落实。四是加强业务培训，认真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县里组织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干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2021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中信息处理费管理规定，县统计局全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1年，县统计局认真落实《2021年昌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要求，根据责任分工，聚焦提升统计服务水平，重点做好统计信息公开和政策解读方面的工作，确保了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三）政协提案办理情况。今年以来，昌乐县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承担关于加快“个转企”“小升规”的建议答复，共1件政协提案。前期，我局安排相关科室负责人分别与相关政协委员进行了见面沟通，并充分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建议。县统计局牵头建立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和县商务局等多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定期将“个转企”“小升规”培育库的企业产值、营业收入、利润、实缴税金和用电量等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全面掌握企业情况，及时将符合

条件的纳入规上，确保应统尽统。截至目前，该提案已办理并答复完毕，已通过政府网站进行了公开。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借助“统计开放日”和“政府开放月”，组织开展统计知识宣传，展示工作成果。

（五）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昌乐县统计局

2022年1月14日